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心血管内科、
血液肿瘤放疗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0617-2624HZ165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心血管内科、血液肿瘤放疗科设备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4HZ1658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心血管内科、血液肿瘤放疗科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7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心血管内科、血液肿瘤放疗科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427 万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5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套)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100	90
2	旋磨介入治疗系统	1	45	45
3	气囊式体外反搏	2	50	50
4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	1	90	88
5	心脏康复训练系统	1	50	50
6	六分钟步行监测评估系统	1	12	12
7	热化疗灌注机	1	35	35
8	等离子体百级层流洁净罩	1	45	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心血管内科、血液肿瘤放疗科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

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17)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友情提示：

4.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5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周小方

电话：029-85592879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四处 项目负责人：周小方 电话：029-8965185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页 面 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 “*” 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 在 [我的项目] 中点击 “项目流程 · >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格式见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 3. 联系部门: 西北 (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 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费用（含税费）。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②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上述第 7 条规定的文件。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无
*12.4.2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有 具体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备案证”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2）、电视机（A020910）。 3.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无</u>。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计算机工作站（A02010109）</u>。 4.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u>非专门</u>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4.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标准)	1.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6.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6.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8.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8.3	签字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CA 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
19.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3、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整 4、说明 1) 投标人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2)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2.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2.6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7.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下浮 20%计算。 收费计算基础：中标金额： 举例（标准收费）：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② $(500-100) \times 1.1\% = 4.4$ 万元 合计收费 = (①+②) $\times 80\% = 4.72$ 万元 3、银行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4.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否
34.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4.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4.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34.5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 1. 一正一副共贰本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 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 PDF 版本。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

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6.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1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8.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 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8.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

败。

2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2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21.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如需要提供原件的，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2.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

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2.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

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

27.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

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与招标结果通知

28.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按以上规定处理。

34. 其它说明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4	1. 付款计划： 1.1 项目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货款。 1.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2.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招标人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质量保证期： 所投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原厂免费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无条件升级（易损配件除外）。
*6	1.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

	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 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 1. 验收方式、标准： 1.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在 18 个月以内，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以内） 1.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1.3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 验收依据： 2.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4 易损配件、备件、耗材报价单； 2.5 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2.6 其它。 3. 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西安市红会医院供货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心血管内科、血液肿瘤放疗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尺寸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	...		...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软件升级及其它全部费用。

(3) 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项目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货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六、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八、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九、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十、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

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产品质保期

所投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原厂免费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无条件升级（易损配件除外）。

十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1）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3）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4）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

十三、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2）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十四、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在 18 个月以内，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以内）

（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十五、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套)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 产品	交货期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100	90	是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 日完成全 部项目内 容，并交 付采购方 验收合 格。
2	旋磨介入治疗系统	1	45	45	否	否	
3	气囊式体外反搏	2	50	50	否	否	
4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	1	90	88	否	否	
5	心脏康复训练系统	1	50	50	否	否	
6	六分钟步行监测评估系统	1	12	12	否	否	
7	热化疗灌注机	1	35	35	否	否	
8	等离子体百级层流洁净罩	1	45	45	否	否	

二、技术要求

*2.1 货物的合格性证明文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商务要求

*3.1 商务条款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四、技术要求（*及▲项条款，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品目1）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一、技术参数：

1. 显示模式

▲1.1 触摸屏显示屏：≥13英寸，分辨率：≥1200×800，可升降，旋转，中文或英文显示；

1.2 波形显示：ECG，AP，AUG波形；ECG可以显示充气间隔；AUG可以精确显示压力值

1.3 生理数据：心率，被辅助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压，无辅助收缩压/舒张

压 / 平均压

1.4 图标显示：电池容量，氦气瓶容量及压力数值；

▲1.5 报警显示：报警信息按照高级、中级、低级以不同颜色分级显示；文字提示报警信息；报警角可以任意角度可见，可以暂停声音报警

2. 控制系统

2.1 采用触摸屏控制；按键控制；

2.2 关键/常用功能双重控制：触摸屏/按键：辅助启动，辅助频率，屏幕冻结，打印，参考线设置

3. 工作模式

3.1 具有全自动智能操作模式

3.1.2 自动 / 手动；

3.1.3 工作模式转换过程不影响正常反搏；

3.1.4 工作模式转换，设备自动保留原有设置

3.2 自动模式：自动选择信号源；自动选择触发模式；自动选择时相算法；实时评估 ECG 导联状态；自动选择最佳 ECG 导联；

3.3 手动模式：可以选择信号源；选择触发模式；调整时相；选择 ECG 导联

▲4. 触发模式 ≥ 7 种：（Pattern 模式、Peak 模式、Aifb 模式、AP 模式、心室起搏模式、心房起搏模式、内置触发模式）

5. 排气分析：计算排气速度，评估 R 波排气安全性

▲6. 辅助频率： 1:1， 1:2， 1:4， 1:8

7. 动力系统

7.1 驱动方式：涡旋式压缩机或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免维护，免保养

7.2 最大反搏频率：≥200 次 / 分钟

7.3 反搏容量：0-50 毫升，可精确调整，精度 ≤ 0.5 毫升

7.4 除水：电磁阀驱动电热系统除去气动管道内的水分，无需更换配件

7.5 气体补充：自动补充

7.6 驱动气体：氦气；更换氦气瓶无需停机

8. 辅助功能

8.1 患者数据报告：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

8.2 开机自检清单: 清单式提示功能自检结果

8.3 报警历史记录: 显示并打印最近报警次数 ≥ 100 次

9. 电源

9.1 电池供电: 锂电池或铅酸电池, 充满后工作时间 ≥ 90 分钟;

(品目2) 旋磨介入治疗系统

1. 产品用途: 用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斑块的预处理;

2. 系统组成: 包括旋磨介入治疗仪主机, 压缩空气软管等;

▲ 3. 旋磨最大转速 $\leq 200,000$ 转/分;

4. 具有转速调整的旋钮;

5. 具有转速失常的状态显示功能, 具备气压异常的提示功能;

6. 显示屏可显示实时转速, 放置模式 ≥ 2 种, 显示屏随放置模式转换;

7. 采用光纤测定推进器, 转速测量准确;

8. 带有与气瓶连接的管路和控制阀门, 压缩气体流量 $\geq 140\text{L/min}$;

9. 带有内置气压调节钮, 可调节旋磨仪输出压力;

▲ 10. 旋磨磨头表面有镍镀层, 全覆盖微钻石;

▲ 11. 旋磨头偏心式设计, 可随转速的提升旋磨出更大管腔;

▲ 12. 磨头覆盖微钻石 ≤ 5 微米, 切割下来的微粒 ≤ 5 微米;

13. 推进器上档位按键 ≥ 3 个, 按键转速可调;

14. 采用压缩氮气或压缩空气为动力;

15. 具有防止缠绕功能;

▲ 16. 旋磨头规格 ≥ 2 种, 旋磨直径覆盖范围达 $1.25\text{mm}-2.50\text{mm}$

17. 配置清单

17.1 主机 1 台;

17.2 ≥ 15 英寸 气路控制装置 1 套;

（品目3）气囊式体外反搏

1. 测量范围：35bpm~165bpm，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bpm}$ ，具有早搏保护功能
2. 具有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测量范围：0~100%，测量误差 $\leq \pm 2\%$
- ▲3. 具有无创血压功能，测量范围：0~300mmHg（40.0kPa），误差 $\leq \pm 1\text{mmHg}$
4. 反搏比率 1:1 或 1:2 可调
5. 血氧饱和度和心电波形增益可调
6. 具有压力保护功能，工作压力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2\text{kPa}$
7. 显示系统
 - 7.1 触控屏幕 ≥ 18 英寸
 - ▲7.2 显示内容包括血氧值和血氧波形、D/S 峰值比、心率值和心电波形、充气时间和排气时间、治疗压力、工作时间、早搏、日期和时间、血压值、病员信息、扫描速度等参数
8. 具有语音播报、演示、床头升降等功能
9. 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
10. 压缩机最大流量 $\geq 45\text{m}^3/\text{h}$
11. 整机功率 $\geq 2200\text{VA}$
12.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13. 软件提供免费更新升级服务

配置清单

- | | |
|-----------|-----|
| 1. 反搏治疗床 | 1 张 |
| 2. 治疗床床垫 | 1 张 |
| 3. 触摸显示屏 | 1 台 |
| 4. 三导联心电线 | 1 根 |
| 5. 指脉线 | 1 根 |
| 6. 血压袖带 | 1 付 |
| 7. 波纹连接管 | 6 根 |
| 8. 气囊外套 | 1 套 |

9. 气囊内套 6 个

（品目 4）心肺运动测试系统**一、系统技术参数**

- 1、心肺运动测试系统需满足 6 岁以上的人群进行心肺功能测试，供不同运动负荷下心肺功能评估使用。
- 2、氧传感器：电化学式传感器；测量范围：0~30%；精度： $\leq \pm 0.1\%$ ，分辨率： $\leq 0.01\%$ ；
- 3、二氧化碳传感器：红外光谱传感器；测量范围：0~15%；精度： $\leq \pm 0.1\%$ ，分辨率： $\leq 0.01\%$ ；
- 4、流量传感器：压差式传感器；流速范围：0L/s~16L/s；流速精度： $\leq \pm 3\%$ 。容量范围： $\geq 0 \sim 12\text{L}$ ，容量精度： $\leq \pm 3\%$ 。
- ▲5、配备主流硅胶面罩和一次性面罩，且两种面罩均采用相应的死腔算法。
- ▲6、数据传输：具有无线和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方式。
- 7、具有视频导航、语音导航和视觉导航功能。
- 8、具备环境定标、流量定标和成分定标功能；成分定标采用两瓶标准气体，实时显示浓度-时间曲线，两瓶标准气体一瓶模拟人呼出气体成分；一瓶模拟人吸入气体成分，一瓶模拟人吸入气体成分。
- 9、具备常规静态肺测试：常规肺活量（SVC）测试、用力肺活量（FVC）测试、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测试。每种测试 ≥ 5 次，均可通过自动和手动选择测试结果。
- 10、具备以下静态肺测试指标：
 - 10.1 具备慢肺容量指标：SVC 吸气肺活量、VC_{ex} 呼气肺活量、IRV 补吸气量、ERV 补呼气量、VT 潮气量；
 - 10.2 具备通气容量指标：FVC 用力肺活量、FEV0.5 半秒量、FEV1 一秒量、FEV2 二秒量、FEV3 三秒量、FEV6 六秒量；
 - 10.3 具备时间容积占比指标：FEV05%FVC 半秒率、FEV1%FVC 一秒率、FEV2%FVC 二秒率、FEV3%FVC 三秒率、FEV6%FVC 六秒率；
 - 10.4 具备峰值流速与最大通气指标：PEF 呼气峰值流量、MVV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 11、具备常规运动肺测试、动态流速容量环曲线图、常规曲线图、Wasserman-9 图、无

氧阈值曲线图、代谢曲线图、自定义曲线图以及记录实时数据。

12、具备运动肺测试监测功能：

12.1 具备运动负荷与心血管监测；

12.1.1 运动负荷：Load 功率车实时输出功率；

12.1.2 心率指标：HR 实时心率、HRR 储备心率、O₂/HR 每搏耗氧量；

12.1.3 血压指标：Psys 收缩压、Pdia 舒张压；

12.1.4 血氧监测：SP02 脉搏血氧饱和度；

12.1.5 疲劳评估：RPE 自觉疲劳评分；

12.2 具备呼吸通气与呼吸时序动力学监测；

12.2.1 呼吸频率：BF 呼吸频率；

12.2.2 分钟通气指标：VE 每分钟通气量、VI 每分钟吸气通量；

12.2.3 单次呼吸流量：Vtin 单次吸气通量、Vtex 单次呼气通量；

12.2.4 呼吸时相时长：Tin 单次吸气时长、Tex 单次呼气时长、Ttot 单次呼吸总时长、Tin/Ttot 吸气时长 / 单次呼吸总时长比值；

12.2.5 生理死腔系列：VD 生理死腔、Vd/Vt 死腔潮气比、VdCO₂ 二氧化碳死腔、VdO₂ 氧气死腔；

12.2.6 通气储备：BR 通气储备；

12.3 具备吸入/呼出气体浓度监测；

12.3.1 氧气浓度：FiO₂ 吸气氧平均浓度、FeO₂ 呼气氧平均浓度、FeT0₂ 呼气末端氧气浓度；

12.3.2 二氧化碳浓度：FiCO₂ 吸气二氧化碳平均浓度、FeCO₂ 呼气二氧化碳平均浓度、FeTCO₂ 呼气末端二氧化碳浓度；

12.4 具备吸入 / 呼出气体分压；

12.4.1 氧分压：PiO₂ 吸入氧气分压、PeO₂ 呼出氧气分压、PET0₂ 终末潮气氧分压；

12.4.2 二氧化碳分压：PiCO₂ 吸入二氧化碳分压、PeCO₂ 呼出二氧化碳分压、PETCO₂ 终末潮气 CO₂分压；

12.5 具备气体交换与能量代谢监测；

12.5.1 摄氧相关：VO₂ 每分钟摄氧量、VO₂/KG 每公斤体重摄氧量、METS 代谢当量；

12.5.2 二氧化碳排出：VC0₂ 每分钟二氧化碳排出量；

12.5.3 通气当量: EQO2 氧通气当量、EQCO2 二氧化碳通气当量;

12.5.4 气体交换比值: RER 呼吸交换率;

12.5.5 能量底物消耗: CHO 碳水化合物消耗量、FAT 脂肪消耗量;

12.5.6 心肺阈值节点: AT 无氧阈;

12.6 具备测试计时类监测;

12.6.1 TimeSec 测试总时长;

12.6.2 t-ph 当前运动阶段计时时长。

13、具有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无氧阈分析、呼吸代偿点分析、斜率分析、动态流速环分析、RPE 量表分析、基础代谢分析、营养代谢分析、自动诊断分析等辅助分析功能。

14、具有数据对比功能,可对同一受试者多次测试的静态和动态肺参数指标进行横向对比。

▲15、具备基于 FITT (运动方式,运动时间,运动频率,运动强度)的运动处方模板,可根据需求添加有氧、气阻、牵拉等设备,为不同疾病的受试者制定个性化运动处方。

16、具备多种编辑功能:静态肺图形、参数显示编辑、运动肺测试参数显示编辑、运动肺测试数据平均方式编辑、运动肺测试界面编辑、报告模板编辑、预计值方案编辑等。

17、具备测试报告打印功能。

18、可连接 12 导运动心电、血压及血氧模块,并实时显示。

19、运动方案负荷控制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

20、具备自定义报警及停止标准,达到临界值后报警提示,或自动停止运动测试。

21、兼容目前市场上大部分运动设备:跑台、立式功率车、卧式功率车和上肢功率车等。

二、运动血压监护仪

1. 采用柯氏音听诊法检测 R 波,适合所有静态和动态压力测量。

2. 设备测量范围: 20-280mmHg, 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3. 心率测量范围: 40-200bpm。

4. 具有运动试验专用的无创血压监测系统。

5. 具有拉伸型袖筒使袖带固定到位,可以选配一次性血压袖带。

6. 实时显示血压数据和信号质量,用户信息实时显示,显示当前工作状态并提示帮助信息。

7. 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多语言选择显示。
8. 系统数据可下载到 U 盘并支持 Excel 数据格式。
9. 病人数据可自动连续存储，便于回顾研究， ≥ 300 组血压数据存储。
10. 可以按自定义运动方案自动采集血压数值或手动触发测量。
11. 根据用户定义的范围在屏幕显示或声音报警。
12. 血压袖带的充气时间 $\leq 15s$ 。
13. 过压保护和放气速率：监护仪袖带压力超过 37kPa 或 280mmHg 时，能快速排气。

三、功率车

- ▲1. 具有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心肺运动测试系统主机为同一品牌。
- ▲2. 控制终端可 180° 旋转，彩色显示器 ≥ 8 英寸。
- 3. 负荷范围：0-999 W，1W, 5W, 10W 可调节。
- 4. 转速误差：1r/min-100r/min 误差 $\leq \pm 2$ 。
- ▲5. 座椅调节：具备坐位自动升降功能，调节范围为 80cm-105cm（ $\pm 1cm$ ）。
- 6. 把手调节：可 360° 旋转调整把手位置。
- 7. 最大可承重 ≥ 150 公斤。
- 8. 数据显示：可显示转速、负荷，负荷（W）和时间（min）趋势图。

四、其他要求

*负责对接医院 HIS 系统、心脏康复管理系统，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五、配置清单：

- 1 移动工作站 1 套
 - 1.1 移动台车 1 台
 - 1.2 主机 CPU $\geq 2.5GHz$ ，内存 $\geq 8GB$ ，硬盘 $\geq 512GB$
 - 1.3 显示器 ≥ 2 套，尺寸 ≥ 19 英寸
 - 1.4 彩色激光打印机 ≥ 1 台
- 2 数据采集盒 1 套
- 3 采样组件 1 套
- 4 流量压力变换器 ≥ 18 个
- 5 原装定标气瓶及减压阀 1 套
- 6 干燥管 1 条

- 7 3L 定标桶 1 个
- 8 硅胶面罩 ≥2 个 含面罩接口、头带
- 9 橡胶面罩 ≥5 个 含面罩接口
- 10 功率车 1 台
- 11 运动心电检测仪 1 套 含心电分析软件、运动血压
- 12 运动血氧 1 套

（品目5）心脏康复训练系统

心肺康复数据管理软件参数

一、患者管理

- 1、具备患者登记功能：展示患者的基本信息。
- 2、具备患者病历编辑功能：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及诊疗记录。

二、康复评估

- 1、具备检查项目展示功能：展示患者创建的评估申请单。
- ▲2、具备危险分层评估功能：展示危险分层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可自定义列表内容
- 3、具备量表评估功能：展示患者量表评估的完成情况，可自定义列表内容
- ▲4、具备身体活动能力评估功能：展示显示患者身体活动能力评估项目的相关情况，可自定义内容
- 5、其它评估检测：包含动脉硬化检测，人体成分分析，心率血压血糖检测。检测报告可编辑
- 6、具备知情同意书：可实现运动心肺测试患者的知情同意书管理。

三、心肺功能评估

- 1、评估管理：显示心肺功能评估的相关记录，列表显示信息科室可以自定义。
- 2、评估预约：在可预约的时段内选择时间进行运动心肺项目的预约操作
- 3、预约记录：患者心肺评估的预约记录，预约记录信息可自定义。
- 4、执行管理：展示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包含：患者姓名、联系电话、评估申请单、评估项目、设备名称、预约时间、执行人、执行时间、状态；

5、审核报告：显示患者心肺评估报告资料，可查看审核评估报告

四、康复处方

1、运动处方：给病人制定科学的运动处方，包含多种运动强度制定方法。提供多种运动类型选择，包括有氧、阻抗、柔韧、平衡、协调。

2、心理处方：记录医生给病人开具的心理处方的详细信息

3、药品处方：给病人开具的药物处方的详细信息

4、营养处方：根据病人的需求为病人制定营养方案并记录执行情况

5、戒烟处方：开具戒烟使用的药物治疗和患者教育处方

五、康复训练

1、训练计划：展示患者康复训练计划，训练计划列表内容包括：申请单编号、姓名、训练主题、训练项目、执行进度、创建时间、申请科室、申请人、训练状态；包含增、改、查等常用操作

2、训练预约：在本周可预约的时段内选择时间进行康复训练的预约操作

3、预约记录：患者训练的预约记录内容可自定义，预约时间可修改、取消。

4、训练执行：展示训练执行情况汇总，训练汇总内容可自定义。

▲5、器械训练方案库：器械训练方案库，用于汇总已创建的器械训练方案，列表显示的内容包括：方案名称、方案类型、训练设备、设备类型、最大功率、运动阻力、总持续时长、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

6、训练监测：训练监测界面可同时显示8台设备训练，查看更多设备训练详情需滚动显示，同时监测 ≥ 16 台。界面显示患者姓名、设备名称、方案名称、训练时间、转速、功率、做功趋势图、单导心电波形、心率数值、血压数值、血氧数值。

7、训练报告：显示训练报告，训练报告内容可自定义；

8、数据记录：显示训练完成后填写数据资料，数据记录内容可自定义；

9、康复记录：显示患者历次训练的资料，列表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训练计划数量、计划次数合计、实际训练次数、中止训练次数、状态；

10、知情同意书：运动康复训练患者的知情同意书管理。可显示开具、打印、查看签署状态。

六、随访管理

1、随访计划：记录医生给病人制定的在家里做的计划,包括随访次数,随访日期,随访

频率等

2、随访列表：随访记录的管理，包括随访的执行，延期等操作。记录患者居家的血压、血糖、服药、睡眠等信息

七、预约管理

1、评估预约：在可预约的时段内选择时间进行评估项目的预约操作

2、评估预约记录：患者评估项目的预约记录内容可自定义，预约时间可修改、取消。

3、训练预约：在可预约的时段内选择时间进行康复训练的预约操作

4、训练预约记录：患者训练的预约记录内容可自定义，预约时间可修改、取消。

八、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主要管理医疗机构心肺康复中心的各种设备（评估设备、训练设备）。显示的主要信息包括：序号、设备名称、设备连接状态、设备大类、设备编号、设备厂家、所属科室、设备管理员、设备 IP、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与所管理设备为同一品牌）

▲九、运动技能库

运动技能库：运动技能库的管理，包含编辑、修改。具备技能参数的添加和修改功能。具备运动技能的视频、图片上传等功能。

十、系统设置

1、账号管理：提供系统账号信息的管理，包括：账号、密码、姓名、性别、年龄、科室、职位等信息，包含增加、改、查询、重置密码等常用操作。

2、角色管理：提供系统角色的管理，包含增加、改、查询、角色权限分配等常用操作。

3、科室管理：提供系统科室的管理，包含增加、改、查询、等常用操作。

4、评估项目预约管理：评估项目预约的配置管理

5、危险分层评估管理：危险分层评估的配置管理

6、量表评估管理：量表评估的配置管理

7、身体活动能力评估管理：身体活动能力评估的配置管理

8、其它评估检测管理：其它评估的配置管理

9、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药品信息的管理。包含增加、改、查询、角色权限分配等常用操作。

10、知情同意书模板：知情同意书模板的管理

十一、其他要求

*负责对接医院 HIS 系统、心脏康复管理系统，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十二、配置清单：

1. 心肺康复数据管理软件 1 套
2. 路由器 1 件 含网线无线网卡
3. 服务器 1 件 含显示器
4. 工作站：主机 CPU $\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512\text{GB}$ ，显示器 ≥ 19 英寸
5. 打印机 彩色激光 1 件
6. 台车 1 台
7. 平板工作站内存 $\geq 6\text{G}$ ，硬盘 $\geq 128\text{G}$
8. 无线投屏器 发射器 + 接收器 + HDMI 线 1 套
9. 液晶 电视机 ≥ 65 寸 1 台
10. 电视机支架 1 件
11. 卧式功率车 1 台

（品目 6）六分钟步行监测评估系统

一、技术要求：

- 1、适配心电、血压、血氧、生理参数检测仪设备
- 2、心电监护仪：心率监测范围 $25\text{bpm} \sim 250\text{bpm}$ ；误差 $\leq \pm 2\text{bpm}$ 或 $\pm 1\%$
- 3、血压计：测量范围压力 $0 \sim 270\text{mmHg}$ ；误差 $\leq \pm 3\text{mmHg}$
- 4、脉搏血氧仪（光学测量法）：
 - 测量范围 $35\% \sim 100\%$ ；
 - 测量精度： $\pm 2\%$ @ 测量范围 $80\% \sim 100\%$ ， $\pm 3\%$ @ 测量范围 $70\% \sim 79\%$ ；
 - 测量分辨率 $\leq 1\%$
- 5、蓝牙无线传输，接收距离 ≥ 30 米
- 6、配备移动工作站
- 7、软件界面可监测 7 导联或 3 导联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并实时接收显示和存储
- 8、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调整，走纸速度调整、心率通道调整，可自由选择通道

显示；支持全程心电回放及异常心电截图

9、支持自动或手动测量血压

10、采用红外计圈模式，可选择自动或手动记圈两种方式

11、可统计运动距离、运动圈数、运动步数，测距误差 ≤ 3 米

12、可评估心肺功能等级、评定 Borg 疲劳度/呼吸困难程度、显示 MET 值和储备心率值

13、具备报警功能：可自定义报警值，运动过程超过限值跳红报警

14、具备急停功能：可针对患者情况随时终止试验，支持记录和分析异常原因和状态

15、全程智能化语音指导

16、具备身份证识别功能：患者信息可自动录入系统，也可通过手动输入和修改患者个人信息、既往病史，用药情况等

▲17、具备统计分析功能：自动统计各项生理数据，形成心率趋势图，血氧趋势图，步数统计图或呼吸率趋势图

▲18、测试结束后软件自动生成并打印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数据统计、数据趋势分析、运动处方、最快心率心电图、最慢心率心电图和截取的异常心电图

19、根据患者测试结果系统自动制定运动处方，医生可编辑修改处方，出具报告结论

20、本地数据库存储，患者数据安全可靠

*21、负责对接医院 HIS 系统、心脏康复管理系统，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二、配置清单：

1 动态多参数分析软件 1 套

2 移动工作站 1 套

2.1 主机 CPU ≥ 2.5 GHz, 内存 ≥ 8 GB, 硬盘 ≥ 512 GB, 显示器 ≥ 19 英寸

2.2 彩色激光打印机

3 无线数据传输套件 1 套

4 无线动态心电监护仪 1 台

5 血压计 1 台

6 脉搏血氧仪 1 台

7 腰带 1 条

8 标志物 1 套 含地锥 2 个、地贴 1 组

（品目 7）热化疗灌注机

一、技术要求：

1. 适应症：

1.1 适用于穿刺治疗恶性肿瘤引起的腹水及腹腔的热灌注化疗。

1.2 设备注册证适用范围适用于人体腹腔转移癌，包括来自胃肠道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腹膜间皮瘤，可合并用于术中，以及术后腹腔广泛性转移癌。

2. 加热系统：水浴非接触加热方式。

3. 蠕动式加热循环、灌注系统

3.1 大流量蠕动泵流量可达 0ml/min~1000ml/min

3.2 蠕动式灌注系统：灌注泵能够实现药液的输送

4. 测温传感器 ≥ 4 路，多点位采集治疗温度，测温误差精度 ≤ ± 0.2℃

5. 一次性无污染医用循环管路

6. 加热器输出功率：≤ 1200VA

7. 测温范围：25℃~50℃

8. 测温精度：≤ ± 0.2℃

▲ 9. 控温范围：30℃~50℃

10. 加热速度 ≥ 5℃/min

11. 触摸式显示屏 ≥ 15 英寸

▲ 12. 药液袋容量 ≥ 3000ml

13. 设备具备排气功能

14. 具备药液袋测量功能

15. 治疗过程中连接管路时测温传感器不与药液接触

16. 配置清单：

16.1 控制系统 1 套

16.2 操作软件 1 套

16.3 出体传感器 1 根

16.4 入体传感器 1 根

（品目 8）等离子体百级层流洁净罩

一、技术要求：

1. 等离子体百级层流洁净罩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连接双洁净罩模式，顶部满布层流垂直出风，罩底排风；
2. 一拖二型洁净罩整体展开尺寸（长*宽*高）： $\leq 4000*2400*2300\text{mm}$ ，单个洁净罩内尺寸（长*宽*高）： $\geq 2300*1650*2000\text{mm}$ ；
3. 单台层流洁净罩四周具有等离子体空气消毒主机接口 ≥ 6 个；
4. 洁净罩四周隔帘采用磁吸式锁扣；
5. 洁净罩采用模块化设计。设备自带脚轮及锁紧装置；
6. 洁净罩内配备空气采样盒，实时监测罩内洁净度；
- ▲ 7. 灭菌方式：等离子体灭菌；（提供证明文件）
8.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主机符合《国家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提供证明文件）；
9. 支持日/夜间模式定时切换，风量无级调节范围：1000-2500 m^3/h ；
10. 主机配备触摸显示屏 ≥ 6 英寸，支持运行状态显示及参数调整；
- ▲ 11. 等离子体密度： $\geq 2 \times 10^{19} \text{m}^{-3}$ ；（提供具有检测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等离子体模块与空气接触产生的发光区域，实现通风区域全覆盖；（提供证明文件）
13. 具备远程监控与管理功能，设备配备物联网卡。授权管理人员通过移动端，可随时随地对设备进行状态监控、参数设置等操作。
14. 设备配备故障短信推送功能，内置 ≥ 12 个故障代码，可精准识别各类故障。
15. 支持远程升级，无需人工现场操作，可使设备及时升级到最新功能。
16. 设备运行日志可随时下载，日志内容涵盖运行时间、消毒模式、参数调整等信息。
17. 产品软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符合国家软件产品认证标准；（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18.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在 20m^3 的试验舱运行 1h，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9\%$ ；（提供具有检测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设备单独等离子体模块（去除机器内所有过滤器模块，仅保留等离子体模块）运行

1h, 对 30m³ 的试验舱内肺炎克雷伯氏菌、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杀灭率 $\geq 99.9\%$; (提供具有检测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设备单独等离子体模块 (去除机器内所有过滤器模块, 仅保留等离子体模块) 运行 1h, 对 20m³ 的试验舱内金黄色葡萄球菌、粘质沙雷氏菌、黑曲霉菌、枯草芽孢杆菌、冠状病毒 (HCoV-229E) 等杀灭率 $\geq 99.9\%$; (提供具有检测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在 30m³ 试验舱运行 60 分钟, 空气中的臭氧浓度 $\leq 0.001\text{mg}/\text{m}^3$; (提供具有检测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等离子体层流洁净罩临床使用场景内运行, 实测洁净罩内洁净度百级、沉降菌 0 cfu/30min、浮游菌 0 cfu/m³。(提供具有检测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配置清单:

23.1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主机 1 台;

23.2 洁净罩 2 套;

23.3 主机与层流罩连接风管 1 套;

23.4 隔帘 2 套;

23.5 电源线 3 根;

23.6 简易操作指南 1 份;

23.7 检验报告 1 本;

23.8 单联双控开关 4 个。

五、服务要求

5.1 运输

5.1.1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1.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5.1.3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5.2.1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在 18 个月以内,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

以内)

5.2.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2.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2.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3 售后服务

5.3.1 质保期内：

1)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 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5.3.2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3.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5.3.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5.3.5 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5.4 技术与服务

5.4.1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 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5.4.2 服务承诺:

1) 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六、商务要求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6.2 款项结算:

6.2.1 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6.2.2 项目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货款。

6.3 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6.4 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6.5 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6.6 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七、其他

7.1 验收

7.1.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在 18 个月以内，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以内）

7.1.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7.1.3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7.1.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1.5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 易损配件、备件、耗材报价单；
- 5) 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7.2 产品质保期

7.2.1 所投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原厂免费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无条件升级（易损配件除外）。

7.3 违约责任

7.3.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3.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7.3.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要求）。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要求）。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标注*号的条款）。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1.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4.4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产品技术	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 37

技术 58 分		指标及功 能 37 分	分； 2. 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未标注▲符号项），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所有▲符号的技术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页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色样本、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对待
	2	产品的性能 与配置 11 分	1. 投标产品：①技术成熟度高、②技术先进、③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熟阶段、④工艺流程及配套资源完善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0.5 分，不足是指技术成熟度低，技术不够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起步或衰退阶段，工艺流程有缺陷，配套资源不全不完善。 2. 投标产品：①使用便捷，操作简洁明了、②符合人体工学、③有美观的外形及合理的结构布局得 3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1 分，不足是指操作不够便捷，不够符合人体工学，外形不够美观及结构布局不够合理。 3. 投标产品：①零部件通用性强，维护便利、②保养简便，能够有效降低医院维护成本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1 分，不足是指零部件通用性差，维护不够便利、保养不够简便，医院维护成本高。 4. 投标产品：①整体配置高端、配置完善、功能齐全（全部功能满足要求）得 4 分、②投标产品配置基本完善，无重要功能缺失（有 1 项功能或配置技术参数低于要求）得 3 分、③投标产品配置不够完善无重要功能缺失（有 2 项功能或配置技术参数低于要求）得 2 分、④投标产品配置不够完善有重要功能缺失（有 3 项功能及配置技术参数低于要求）得 1 分、⑤投标产品配置低端（有 4 项及以上功能及配置技术参数低于要求）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缺项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合理、不完善，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能力 3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维修人员；③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缺项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合理、不完善，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质量保证 2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全部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所投产品中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0.5分，最多1分。
商务 42分	1	价格 30分	1. 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 其他投标人报价，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2 分，每缺项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合理、不完善，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 1. 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非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本项文件；

2.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本项文件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要求提供。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2、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七）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 （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 （九）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
 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 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 如果在开标后, 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不适用)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 如果中标, 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6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元）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运输及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培训、验收、质保、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4 配套耗材、易损备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备品备件			
2	配套使用耗材			
3	零配件			
4	易损备件			
5	...			
6				
...				

备注：1、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备件、耗材供应充足，保证不低于10年的备件供应

2、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标依据，投标人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5 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注：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标依据，投标人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6 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品目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1.2 技术说明书

1.2.1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2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2.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2.6 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2.3条要求的内容等）（如果有要求）；

2.2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承诺书；

2.3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2.4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

2.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品目号：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注：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则不用提供本承诺，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本承诺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及合同条款。

附表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

注：上述提供的产品应为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 2、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